



测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认证合同



甲方: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第二条 认证范围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 专用设备制造。
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 认证时间

具体审核时间为2019年9月(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四条 认证周期

每五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即:每隔五年实施再认证审核。获证后每十二个月内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确保再认证换证时认证证书的延续性,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文件审核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

第五条: 甲方获证后的承诺

- 1、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测量管理体系
- 2、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测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拟认证的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第六条 证书使用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监督审核报告》和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与《监督审核报告》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乙方保留二份,甲方保留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90~1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认证费用

本合同涉及的认证费用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

1、2019年认证费:共¥27,600.00,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其中:

1.1 认证费:¥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

2.1 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费:¥800/名。2019年培训两名内审员,共计¥1600.00,大写:

壹仟陆佰元;

2、年度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四次年度监督审核,年度监督审核费用:¥8000/年。

3. 认证费用的支付

3.1 认证费用:签订认证合同后壹周内支付2019年认证费用的50%,通过现场认证评审后壹周内支付合同费用的剩余50%。

3.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在每年监督审核前15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3.3 差旅费用：甲方负责，实报实销。

3.4 现场审核后，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根据实际审核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核费用。

3.5 开具发票类型

普通增值税发票。

专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开具所需的开票信息）。

第十条 其它

1、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可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也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 | | | |
|--|----------------------|---|---------------------|
| 甲方： | 广州东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 乙方：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大巷涌路107号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2113房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131914304084 | 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WGXT0A |
| 邮箱： | 155230972@qq.com | 邮箱： | chinaisc@126.com |
| 电话： | 13826457860 | 电话： | 020-36049226 |
| 传真： | 020-84731766 | 传真： | 020-36049226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 开户银行： | 工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
| 帐号： | 44074301040002167 | 帐号： | 3602037509200375655 |
| 甲方代表签字：  | | 乙方代表签字：  | |

以下空白

